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昱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 一、陳秉昱於民國112年00月00日13時許，因參加假臺北市○○區○○路000號之○○○○○○○○、0號○○舉辦之「0000000 00000000 ○○○○○○○」活動，前往AW000-H11320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所擺設之攤位，選購A女提供之付費互動項目（原項目為手機或拍立得合照，經A女同意改為手機錄影），並指定坐姿、A女側坐在其大腿上，詎陳秉昱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右手觸摸、抓A女胸部，而為性騷擾得逞。
-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件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關於被害人A女之姓名、年籍資料等事項，均

01 僅記載代號，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陳秉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05 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
07 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08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9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
12 （本院卷第32、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
13 訊之證述相符（偵字不公開卷第19至25頁、偵字卷第95至97
14 頁），並有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檢核表、性騷擾防
15 治法申訴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性騷
16 擾事件申訴書、告訴人攤位介紹資料、告訴人臉書貼文截
17 圖、被告推特貼文截圖、被告以臉書傳送予告訴人之訊息截
18 圖、現場錄影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偵字卷第33至47頁、偵字
19 不公開卷第37、38頁、偵字卷第27至29頁、偵字不公開卷第
20 31、65至72、113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21 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指性侵害
24 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
25 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26 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27 考其犯罪之目的，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
28 必要；究其侵害之法益，係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
29 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觀其犯罪之手
30 段，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被告利用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為觸碰、抓捏A女胸部之行
02 為，破壞告訴人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
03 之平和狀態，其所為應屬性騷擾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利用告訴人參展擺
06 攤之際，觸碰告訴人胸部之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之身
07 體自主權，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影響，所為實不可取；惟念
08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情節、損害，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39、40
10 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1 狀況（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
15 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上述，且告訴人表示尊重法院予以緩
16 刑等語（本院卷第40頁）；復參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典，犯後坦承犯行，可認其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18 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1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0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第
23 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楊雅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